

2010年10月为2011年1月1日起效的改革准备

问题1 关于陈列烟草制品的新法律是什么？

从2011年1月1日起，零售点禁止陈列烟草制品和包装。

零售点内外不能有任何地方可以看得见烟草制品。烟草制品包括香烟、雪茄及散烟。禁令也适用于自动售货机。

免受禁令的有机场免税店和认证专业烟店。

问题2 即使不能陈列，我是否仍能出售烟草制品？

是的。

您仍旧可以出售烟草制品，但是从您的零售点内外任何地方都不能看得见烟草制品。

问题3 我如何防止人们在我的零售点看到烟草制品？

有几种办法可以遮盖烟草制品或将其完全移出视线之外。以下图表为不同的示例：



经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批准修改图片

问题4 人们如何知道我出售烟草制品？

你可以出示一块A4大小的规定标志（如右图所示），显示你售烟。

该标志由维多利亚政府制作，2010年12月1日起可以从www.health.vic.gov.au/tobaccoreforms网站、或拨打烟草信息热线（Tobacco Information Line）1300 136 775或通过电邮tobacco.policy@health.vic.gov.au获取该标志。



**我们这里
售烟**

问题5，人们如何知道我出售哪些烟草，以及多少价格？

你可以使用一块规定的价格牌告诉顾客出售的产品。更新的烟草零售指南（Tobacco Retailer Guide）上会有关于价格牌的更多信息，该指南将会在2010年末发放给所有已知的烟草零售商。

问题6 我在打开橱柜服务顾客或给货架上货时，如何防止人们看到烟草制品？

零售商有责任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防止烟草制品被看见。例如，若香烟存放在橱柜中，那么拿到烟草品后就应立刻关上橱柜门。

问题7 为什么烟草制品被禁止陈列？

目前，烟草制品比其他任何消费品都更醒目，也更广泛地存在，造成吸烟比实际情况更受欢迎的印象。这种高可见度导致青年更容易开始吸烟，也让人们更难以戒烟。

现在的销售点限制条文很详细，让零售商觉得难以理解。这些改革会让其简化很多，以确保零售商遵守法规。

问题8 处罚有哪些？

违反烟草法	罚单		最高处罚—初级法院	
	自然人	法人	自然人	法人
错误地陈列烟草制品或价格牌，包括不陈列图像式健康警告标志	3 个处罚单元	30 个处罚单元	60 个处罚单元	300 个处罚单元

2010/11年的每个处罚单元是119.45澳元（年度调整）。最新的处罚单元价格请访问首席国会法律顾问办公室（Office of the Chief Parliamentary Counsel）网站 www.ocpc.vic.gov.au

更多信息请致电烟草信息热线（Tobacco Information Line）或访问 <www.health.vic.gov.au/tobaccoreforms>

声明：请注意此资料中包含的任何建议只用于一般指导。卫生部（Department of Health）不对因听取此资料中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负责。此资料中的任何信息都不应取代寻求适当的法律建议。